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林玉明

金旻成

一、債務人林玉明、金旻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金旻成於民國112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林玉明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1筆，計新臺幣56,899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金旻成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56,899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林玉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

01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02 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
03 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
04 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5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
06 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
07 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
08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
09 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
10 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11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
12 國113年12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 5月27日
13 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4 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16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
17 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
18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
19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
20 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09號

01
02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6899 元 | 林玉明、金 旻成 |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 | 至民國114 年5月26日 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 56899 元 | 林玉明、金 旻成 | 自民國114 年5月2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03
04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56899 元 | 林玉明、金 旻成 | 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|